

中融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融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融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54号),注册日期为:2021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5.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本基金的基本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本基金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 160 6000 或 010-56517299)咨询详情。

17. 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应计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融景源混合

基金代码:中融景源混合A代码:013684

中融景源混合C代码:013685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三)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本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1. 直销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

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管理人将及时公示。

(六)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以下	0.9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0%
	300万元(含)-600万元	0.20%
	6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二) 认购的数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2. 认购流程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认购本基金。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3) 交易日17:00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身份证件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卡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者,须填写《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未成年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申请人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关系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未成年人需提供以下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在账户业务申请表

“实际控制人”及“代办人”处填写监护人信息:

A.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B. 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声明。

C. 户口本复印件,其中监护人与申请人登记在同一户口本中,且监护人与申请人系“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加盖当地公安局户口专用章。

D. 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或户口本中未能有效说明监护人与申请人之前关系的,或者监护人与被申请人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则需提供以下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之一:

a. 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b. 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c. 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原件(盖章);

d. 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直销柜台不能判断,可由法律合规部协助审核)。

(10)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在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并提供居留证、就业证复印件,或提供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最近6个月完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最近6个月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1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